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0日

(2016)浙0191民初989号

陈松祈、罗小月、罗正泰、胡细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被告陈松祈、罗小月、罗正泰、胡细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147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应菊娜诉被告钟幼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6年9月1日的利息15000元及后续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484号之一

朱青燕、项建文:本院受理原告陈君与被告朱青燕、项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支付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9600元,后续利息另算;二、诉讼代理费3900元由二被告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180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王中军诉被告钟幼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6年9月1日的利息10500元及后续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13号

曾勇明、吴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浙融汽车有限公司垫付款162491.33元,支付利息37402.6元(暂算至2016年6月21日),并支付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本金162491.33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8元,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605号

李炳静、张雪琴、王岳勇、王英、李卓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李炳静、张雪琴、王岳勇、王英、李卓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转程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顾成通、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610号

朱正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科辉诉被告朱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朱正华偿还原告借款5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审判员庄春梅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朱琼、人民陪审员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2月7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6号

宿迁锦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长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仕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黄君伟、黄坚杰、陆和明、章春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23号

周奇波、周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沙静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34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657号

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亿豪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中兴路分公司、项李金: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波与被告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亿豪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中兴路分公司、第三人项李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04号

李炳静、张雪琴、王岳勇、王英、李卓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李炳静、张雪琴、王岳勇、王英、李卓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转程序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顾成通、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8点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027号

宁波市鄞州区维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济荣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维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058号

金碧红、俞碧红、俞国华、金碧辉、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宏成塑模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归还贷款本金538089.27元,支付截至2016年9月8日止的利息34781.132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66号

施建国、施赛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浩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借款136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173号

宁波市鄞州恒化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南京顺肯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恒化塑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3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63号

宁波东方加热设备有限公司、陈金国、宁波市科迈隆电器有限公司、朱海平、宁波协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周亚伦、周文添金融借款合同、周亚伦、周文添: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东方加热设备有限公司、陈金国、宁波市科迈隆电器有限公司、朱海平、宁波协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周亚伦、周文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256号

宁波欧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绿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欧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212民初9354号

陈志良:本院受理原告潘培军诉被告陈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883号

施书娣:本院受理原告沈颖敏与被告施书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98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初809号

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陆平就(2016)浙0903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29号

象山百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042495 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象山百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042495 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百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舟山市定海精科挤出机厂、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陈支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3月13日、最后持票人为象山百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2017年3月28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39号

金兴全、金仙花: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913号

金步:本院受理原告张启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19号

上虞华邦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盛盛塑料厂与被告上虞华邦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757号

桑国仁:本院受理原告王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7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363号

绍兴市越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钱江钉业有限公司与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0浙0624民初2321号

朱洪海:本院受理原告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洪海归还原告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每月14000元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朱洪海支付原告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代理费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8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14630元,由被告朱洪海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032号

杨华胜:本院受理原告胡媛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4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441号

张晶: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与被告张晶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4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309号

徐亦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东发电镀厂为与被告徐亦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312号

邹建芬、沈中华:本院受理原告邹建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577号

叶宪增、吴秀微:本院受理原告吴阿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644号

柯金瑶:本院受理原告黄军宝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杭州半山石材市场日呈石材经营部:

本局受理胡俊武的工伤认定申请已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经其他送达的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单位。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工伤认定决定书》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一、送达文书:《工伤认定决定书》拱人社工伤认定【2016】第282号。

二、内容:2015年10月31日下午14点10分左右,杭州半山石材市场日呈石材经营部员工胡俊武在单位木料加工车间工作时被电刨割伤,后前往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职工医院治疗。经诊断:左手指(第3、4)损毁伤,左第3指皮肤缺损,左第4指末节开放性骨折。

根据上述事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胡俊武属因工负伤。

如对本认定书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认定书60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蒋文中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蒋文中(身份证号:332623196808155471)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至2016年8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2404.87万元。担保人:浙江红羚羊科技有限公司、姜杰、姜潮、温州百丈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友邦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蒋文中,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蒋文中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蒋文中

2016年11月10日

通知书

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2015)杭富破(预)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2015)杭富商破字第6-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根据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5)杭富商破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现经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号审判庭召开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规则》、《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表决,请你公司/你准时参加。

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

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债权人系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特此通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迎宾北路221号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邵律师;

联系电话:0571-63105800,17185711084;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遗失声明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3300142620,发票号码05965457,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3300153320,发票号码12625653,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306期

中奖号码:0 7 3 销售总额:4048724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0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444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588元		

浙江销售2542586元,返奖额1401520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8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06期 投注总额:52677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6 07 12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60	117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131	10元/注

奖池累计90.7117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8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31期

全国销量:341425796元 浙江销量:2669312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10 18 19 25 27 0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9353816元/注
二等奖	●●●●●●	112注	194366元/注
三等奖	●●●●●+★	131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315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9799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534069注	5元/注

本期一等奖复式投注3注,我省中13注二等奖(杭州、温州各3注,绍兴2注,湖州、金华、宁波、台州、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12.8625亿元滚入下期。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104999996元。六等奖派奖奖金余额:33027715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8日

公 告

任列锋:

截至2012年11月15日,绍兴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已合并吸收为: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金湖县人民法院附属楼工程和金湖县环卫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管理用房(综合楼)工程中,已为你垫付了材料款、机械租赁费、人工工资等款项。你也于2010年5月1日向绍兴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相应还款承诺。

现因你无法联系,债权人特登报主张债权,望在公告后30日内将上述债务及上述债务的利息归还,否则,债权人将依法追讨。

债权人 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浙江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丁庆江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4〕第523号仲裁决定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